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芝華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室
被　　告　蕭佩娟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57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542 元，及其中本金44,162元自民國114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0%；暨其中本金52,822元，自民國114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足認其主張為真實，本件起訴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